

#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員工專業證照調查表/告知書

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單位： 職稱：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分機號碼：

1. 台端是否具有專業證照？ 是  否

證照種類（名稱）： 證照登記字號：

2. 宣導公務人員有關禁止兼職規定如下：

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）

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）

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）

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）

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）

（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義務及禁止兼職義務。）

（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，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」。）

（技師法第十六條：親自執業義務。）

（技師法第十八條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。）

（技師法第十九條：禁止技師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）

3. 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應注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1）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，由人事單位造冊列管：

A.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
B.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（2）本人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法令等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4. 是否有上開禁止兼職情形？  有  無

5. 對上開宣導之兼職法令規定是否有不明瞭之處？.....  是  否

問題簡述： \_\_\_\_\_

※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是 否 可用    等符號表示

簽名： \_\_\_\_\_

（填妥本表後請即繳回人事室）